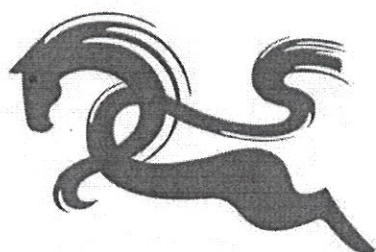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航空港区能源体系规划项目
四标段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27



刘冲军

张琼

向前咨询

王仰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向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航空港区能源体系规划项目
四标段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27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向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航空港区能源体系规划 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航空港区能源体系规划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 4 月 22 日 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27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航空港区能源体系规划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000000元

最高限价：4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港财采公开-2024-27-0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航空港区能源体系规划项目一标段	1500000	1500000
2	郑港财采公开-2024-27-0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航空港区能源体系规划项目二标段	900000	900000
3	郑港财采公开-2024-27-0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航空港区能源体系规划项目三标段	900000	900000
4	郑港财采公开-2024-27-04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航空港区能源体系规划项目四标段	700000	7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以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能源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探索航空港区打造能源创新试点实现路径，加快能源科技和体制创新，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为航空港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可靠的能源保障，形成郑州航空港区能源发展规划1个总体规划和郑州航空港区热力工程、电力设施、充换电站布局3个专项规划。

5.2、服务期限：

一标段：30日历天（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成果文件验收通过），后续服务期1年（自验收通过之日起）。

二标段：60日历天（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成果文件验收通过），后续服务期1年（自验收通过之日起）。

三标段：60日历天（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成果文件验收通过），后续服务期1年（自验收通过之日起）。

四标段：60日历天（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成果文件验收通过），后续服务期1年（自验收通过之日起）。

5.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的要求)；

5.4、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5.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4个标段：

一标段：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能源发展规划；

二标段：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热力工程专项规划；

三标段：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电力设施专项规划；

四标段：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充换电站布局专项规划。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和市政行业（热力）甲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三标段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一、二、三、四标段共同资格要求：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zy.cn）。

3. 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 4 月 22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gzy.cn）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 4 月 22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gzy.cn:18082/BidOpeningHall>）。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供应商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绿色发展、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4. 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地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东南角

联系人: 张女士

联系方式: 0371-861988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河南向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绿地之窗云峰座B座13层1324室

联系人: 王帅、刘丽

联系方式: 0371-63396759、1776071999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帅、刘丽

联系方式: 0371-63396759、1776071999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东南角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1-8619880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向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绿地之窗云峰座B座13层1324室 联系人：王帅、刘丽 联系方式：0371-63396759、17760719994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航空港区能源体系规划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四标段：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充换电站布局专项规划。
1.3.2	★合同履行期限	四标段：60日历天（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成果文件验收通过），后续服务期1年（自验收通过之日起）。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四标段：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实质性偏差	加★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及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一经发出即默认投标人收到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修改，一经发出即默认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上传注意事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 投标人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相应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入“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企业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字或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投标人电子签章（或签字）与实体盖章（或签字）视为同等效力。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 4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模式，暂停接收纸质资料，投标人（供应商）通过网络递交投标文件、远程解密，不再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开标时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自开启投标文件解密后30分钟，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无效递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见招标文件开标程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专家评委 1 人，技术专家评委 3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 1 人除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补充合同（若有）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10.2	★付款方式	(1) 乙方初稿完成后，提交给甲方成果文件，自提交成果文件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50%； (2) 交付最终成果并通过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45%； (3) 后续服务期1年(自验收通过之日起)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用总额5%。 注：按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金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后即视为甲方人已经按期支付资金。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10.4	★最高限价	四标段：柒拾万元整(¥700000元)。 超过最高限价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10.5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	否，本项目为非专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招标文件已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具体比例及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

		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0.6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0.7	中标公告	采购人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10.8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9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

		系。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
10.10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公告中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地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逾期不再接收。（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东南角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1-86198805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向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绿地之窗云峰座B座13层1324室 联系人：王帅、刘丽 联系方式：0371-63396759、17760719994
10.11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0.12	是否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gy.cn:18082/BidOpeningHal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 如投标人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或者解密失败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

		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投标人将评审环节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原件。 （6）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郑州航空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371-61318573、86199291，新点技术服务咨询电话 400-998-0000。 （9）开标当天使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采购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3	招标文件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

		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招标文件中如出现“招标人”按照“采购人”理解、“供应商”按照“投标人理解”、“招标代理机构”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理解、“响应文件”按照“投标文件”理解。
--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服务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不再组织。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允许投标人偏离的招标文件的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均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一经发出即默认投标人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修改，一经发出即默认投标人收到。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技术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报价。投标人可根据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力，自主合理报出投标报价。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任务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3.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投标人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相应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

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入“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7.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签署和盖章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4.3.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1.2 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程序：

等待开标；

查看投标人；

标书解密；

标书导入；

唱标；

开标结束。

5.2.3特别注意：在解密过程中，超过30分钟仍未进行文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其加密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唱标完毕后，投标单位可以查看唱标项内容，同时进入质疑期。如有异议，可以进入异议提出。（提示：超过系统质疑时间，仍未签章提交异议，则视为无异议，之后不得再对开标提出异议）

5.2.4 投标人下载文件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开标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3）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远程开标会议的

5.4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6.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技术复杂；
-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关于同一品牌参与投标问题（本项目不适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品目或多个品目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同品牌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技术规格响应程度最高的，若技术规格相同，则按售后服务最优的原则确定）。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后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以电子邮件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

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1.3 中标单位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7.1.4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7.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2%的违约金。

7.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7.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8.2 不再招标

采购任务取消时，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

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9.5.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9.5.5 质疑文件格式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9.5.6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5.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9.5.8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四标段：资格审查前附表

资 格 审 查 标 准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信誉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评审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下一步评审。

四标段：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1.1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商务部分： <u>30</u> 分 技术部分： <u>60</u>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1)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10×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数字）。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最高不超过本项满分。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20%,微型企业扣除20%,监狱企业扣除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2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20% (2)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偏低可能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商务部分(30分)	类似业绩(10分)	2018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相关规划、方案编制或课题研究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5分,最高得10分。 注:须提供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团队人员配置方案（8分）	团队人员配置方案科学、合理，岗位职责明确，分工合理，得8分； 团队人员配置方案科学、合理，岗位职责基本明确，分工基本合理，得6分； 团队人员配置方案不太科学、不太合理，岗位职责不明确，分工不合理，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12分）	1、规划编制阶段的服务承诺，有足够的经济、技术实力保证编制工作的连续（0-4 分）。 具有详细的服务工作安排承诺及服务条款，且能较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4分； 承诺较为详细，具有一定的合理性，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2分； 承诺服务方案简单，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2、其他实质性的优惠条件（0-4 分）。 其他实质性承诺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4分； 其他实质性承诺内容较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得2分； 其他实质性承诺内容简单，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3、后期评审阶段及配合阶段的服务承诺（0-4 分）。 具有详细的服务承诺，且能较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4分； 承诺较为详细，具有一定的合理性，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2分； 承诺服务方案简单，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

			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2.2.2 (3)	技术部分（60分）	1、总体概述 (10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规划背景及发展现状进行分析，准确把握本项目现状存在的问题和发展趋势，合理划定规划范围、把握规划目的、制定规划目标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总体认识全面深刻，论述完整清晰，总体组织符合实际、总体符合规范，得10分； 2、总体认识基本全面，论述基本完整清晰，总体组织基本符合实际、总体基本符合规范，得8分； 3、总体概述一般，得5分； 4、总体概述有但不全面，得1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0分。
		2、技术方案 (15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技术方案的阐述，准确把握航空港区发展，合理制定规划布局方案，明确建设计划，建立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技术方案思路清晰、完整，规划理念先进，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并对本项目有实际指导意义，工作技术框架合理、正确，且本项目有非常深入的了解、方案内容清晰准确，充分考虑了针对本项目所采取的有效措施，得15分； 2、技术方案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等方面良好，对本项目有一定的了解、方案内容清晰准确，基本考虑了针对本项目所采取的有效措施，得10分； 3、技术方案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等方面较一般，对本项目的了解比较片面、方案内容不太清晰，得5分；

			4、方案有但不全面，得3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0分。
		3、人员安排及设备仪器配备情况（8分）	1. 项目人员安排充分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主要仪器设备配备齐全得8分； 2. 项目人员安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仪器设备配备基本满足项目开展工作得5分； 3. 项目人员安排计划一般、主要仪器设备安排较少勉强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4. 有人员仪器设备安排得1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0分。
		4、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7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的了解程度、准确性、透彻性和具体解决措施的能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能够清楚分析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及实施策略，内容全面完整，透彻性和具体解决措施的能力强，得7分； 2、能够较清楚分析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及实施策略，内容较全面完整，操作性较强的，得5分； 3、策略分析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操作性，得3分； 4、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差，得1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0分。
		5、质量保证措施（5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的体系完整性、质量控制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针对性、有违约承诺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有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措施，得5分； 2、方案较科学合理，有项目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措

			施，得3分； 3、方案内容一般，得2分； 4、方案内容描述不详尽和完善，得1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0分。
		6、进度计划 (5分)	1. 服务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项目进度安排及周期合理，能按时完成技术服务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5分； 2. 服务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保证措施基本合理，项目进度安排及周期基本合理，能满足要求的得3分； 3. 服务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进度保证措施的，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0分。
		7、保密措施 (5分)	1. 具有完整的保密制度，且工作各阶段及成果保密措施切实可行，针对数据泄露有完善的应急措施得5分； 2. 具有完整的保密制度，工作各阶段及成果保密措施切实可行，应急措施缺乏完整性得3分； 3. 具有完整的保密制度，工作各阶段及成果保密措施及应急措施得2分； 4. 具有保密制度及保密措施得1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0分。
		8、合理化建议 (5分)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提出实质性的建议。对投标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合理、科学、系统、完整、严谨，落实合理化建议措施的可操作性、经济效益等方面进行对比。 1. 合理化建议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得当的，得5分；

			2. 合理化建议完整、基本清晰明确、基本合理的，得3分； 3. 合理化建议基本完整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投标人最终得分等于各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值，并按此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规 划 设 计 合 同

合同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航空港区能源体系规划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人（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受托人（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委托人（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受托人（乙方）：_____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航空港区能源体系规划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XX规划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规划设计内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甲方）委托 XX（乙方）编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XX规划。规划范围为 XX

第二条 具体技术要求

依据XXX，符合XX法规和文件中关于XX内容和深度要求。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甲方提交基础资料收集单，列明所需基础资料，具体见乙方所提交的基础资料收集单。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规划成果

本次规划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第五条 计划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甲方按乙方提交的规划编制基础资料单提供资料齐全后____日内，乙方完成规划初步方案并向甲方进行汇报，规划初步方案确定后____日内提交规划评审稿，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规划评审后____日内交付全套设计成果。

注：若因甲方组织方案汇报、评审时间推迟等原因或因疫情、洪灾等不可抗力造成延误，则时间顺延。

第六条 验收、评价方法

规划成果达到XX技术指标和要求，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审查，乙方根据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修改完善成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要求，依法上报审批。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

- 1、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和版权。
- 2、要求乙方对规划内容做出合理说明与解释。
- 3、对乙方的设计工作提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 4、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设计人员。
- 5、对规划异议部分有要求重做或修正等权利。

（二）甲方义务

-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设计费用。
- 2、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负责组织协调规划基础资料的收集工作，按乙方提出的编制基础资料清单提供资料，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而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权利

享有取得甲方支付报酬的权利。

（二）乙方义务

- 1、根据有关要求编制项目实施计划，合理安排项目人员。
- 2、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规划成果文件。
- 3、提交符合合同约定和行业标准的规划成果，并保证规划成果的科学合理。
- 4、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应通过项目技术评审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 5、对甲方提出关于项目要求等方面的调整和完善意见，应积极修改完善。
- 6、积极主动为甲方服务，并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
- 7、维护甲方规划成果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8、对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及向甲方提交规划成果应予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9、保证规划设计的合理性、科学性等，并且规划设计应当具备一定的前瞻性和预见性，确保规划设计不存在瑕疵和缺陷。

第九条 规划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1、规划设计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编制《XX规划》项目设计费共计人民币 大写 元整（¥ 小写 ）。

2、支付方式及时限

(1) 乙方初稿完成后，提交给甲方成果文件，自提交成果文件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50%；

(2) 交付最终成果并通过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45%；

(3) 后续服务期1年(自验收通过之日起)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用总额5%。

注:按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金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后即视为甲方人已经按期支付资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承担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规划设计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规划设计，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预付款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照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2、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规划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设计费，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为项目总收费的10%。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规划的质量如因规划瑕疵或缺陷等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需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由于乙方原因，延误规划成果交付时间，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支付每天不超过本合同金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1、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2、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第十二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规划设计成果承担保密责任，甲方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规划设计成果。

第十三条 其它事宜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3、本合同共5页，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协议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聚焦省委、省政府赋予航空港区的新定位、新目标、新要求，构建绿色低碳、安全高效的“1+3”能源体系规划。“1”即能源发展规划，以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能源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探索航空港区打造能源创新试点实现路径，加快能源科技和体制创新，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为航空港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可靠的能源保障。“3”即热力工程、电力设施、充换电站布局等专项规划。科学合理规划热源和管网布局，加快供热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广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加快构建安全、清洁、绿色、智能、高效的供热体系；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提升电网发展质量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满足近、远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电力需要，为港区提供坚强可靠、经济绿色的电力供应；构建覆盖广泛、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有力支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出行充电需求，助力推进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同时，在实施过程中根据需要进行持续补充完善。

二、服务期限：

一标段：30 日历天（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成果文件验收通过），后续服务期 1 年（自验收通过之日起）。

二标段：60 日历天（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成果文件验收通过），后续服务期 1 年（自验收通过之日起）。

三标段：60 日历天（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成果文件验收通过），后续服务期 1 年（自验收通过之日起）。

四标段：60 日历天（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成果文件验收通过），后续服务期 1 年（自验收通过之日起）。

三、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4 个标段：

一标段：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能源发展规划；

1. 全面调研港区电力、热力和天然气供给、需求和设施情况，分析发展基础和面临问题；

2. 结合河南省相关上位规划，基于港区自身特征和定位，提出港区能源发展的总体要求、思路 and 原则；

3. 结合港区经济社会和能源供需发展，提出 2024 年至 2035 年期间 2025、2030、2035 年等关键时间节点的电力、热力和天然气等能源品种的发展规模、效率等目标和布局设想；

4. 围绕目标和布局，按照电力、热力和天然气等不同能源品种发展和效率提升、工业/物流/居民等用能需求端发展和效率提升、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等分阶段、分领域制定细化具体的实施路径；

5. 基于能源发展的具体路径举措，针对性的提出政策保障机制。最终形成《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能源发展规划（2023—2035 年）》文本

二标段：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热力工程专项规划；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实际情况，并结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需要，编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热力工程专项规划（2022—2035 年）文本。

三标段：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电力设施专项规划；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实际情况，并结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需要，编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电力设施专项规划（2022—2035 年）》文本。

四标段：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充换电站布局专项规划。

1. 调研航空港实验区电动汽车发展现状及趋势，总结充换电基础设施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

2. 分析预测航空港实验区电动汽车充换电规模及需求特性，结合电力并网及停车位条件，研究提出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的基本思路、配置原则、发展目标、区域分布、重点任务及保障措施；

3. 分析测算充换电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及环境效益。最终编制形成《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充换电站布局专项规划（2022-2035 年）》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技术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注意：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标，建议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编制详细的页码。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并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按照采购代理合同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6）我方承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执行。

（7）我方承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和采购文件具体详细要求执行。

（8）我公司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6.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标段		
投标报价（含税）	大写：	小写：¥_____元
投标内容		
投标质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备注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我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

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及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存款信息）、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原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其他资格评审所需内容

四标段：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五、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工作开始时间	
工作结束时间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附合同协议书等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承担不利后果。

七、技术部分

投标人需根据自身情况按照评标办法技术部分（包含但不限于技术部分）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材料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如果供应商并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